2019年5月“满意在徐汇”宣讲材料之四

**致徐汇市民的一封信**

广大市民朋友：

大家好！

关于对黑恶势力的打击工作，经过全国的多年努力，取得了不少成果，但随着经济转轨，社会转型，受市场经济负面效应刺激等问题影响，黑恶势力仍在一些地方、行业、领域滋生蔓延，并呈现新动向。一是向政治领域渗透，如有的黑恶势力千方百计腐蚀党政干部为其充当“保护伞”。二是向新行业新领域扩张，如有的黑恶势力借助“套路贷”、“校园贷”等方式，巧取豪夺经济利益。三是向隐蔽化转型，如有的黑恶势力通过注册公司、企业进行身份“漂白”，通过合法形式谋取非法利益。这些行为既严重影响了社会稳定，又严重损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对上述问题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，多次作出重要指示。2017年11月8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办《文摘》（第160期）上作出重要指示：“从此件看，当前农村涉黑问题出现一些新情况，请中央政法委牵头有关部门加强研究，摸清底数，找准病灶，拿出方案。要开展一轮新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重点是农村，城市也要抓，对群众反映强烈、问题比较突出的地区、行业和领域，应采取强有力的措施，依法重点整治。扫黑除恶要与反腐结合起来，与基层‘拍蝇’结合起来，既抓涉黑组织，也抓后面的‘保护伞’。加强基层组织建设，是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治本之策、关键之举，务必把这个基础夯实筑牢”。

为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重要指示精神，2018年1月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发出《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》，在全国开展为期3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作出的一项重大部署，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；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；事关伟大斗争进行、伟大工程建设、伟大事业推进、伟大梦想实现。坚决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胜利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必然要求，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，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，是巩固党的执政根基的必然要求。

一年多来，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了阶段性成效，先后打掉了一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团伙，有力震慑了犯罪分子嚣张气焰，涤荡了社会风气。

当前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迈入“深挖根治”的纵深阶段。为深挖彻查、严厉打击隐藏较深或仍在作恶的黑恶势力，现向全区市民征集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，若在工作和生活中，发生或发现有下列情形的，请及时举报：

1. 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、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；

2. 把持基层政权、操纵破坏农村基层换届选举、垄断农村资源、侵吞集体财产的黑恶势力；

3. 利用家族、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、欺压残害百姓的“村霸”等黑恶势力；

4. 在征地、租地、拆迁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；

5. 在建筑工程、交通运输、矿产资源、渔业捕捞等行业、领域，强揽工程、恶意竞标、非法占地、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；

6. 在商贸集市、批发市场、车站码头、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收保护费的市霸、行霸等黑恶势力；

7. 操纵、经营“黄赌毒”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；

8. 非法高利放贷、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；

9. 插手民间纠纷，充当“地下执法队”的黑恶势力；

10. 组织或雇佣网络“水军”在网上威胁、恐吓、侮辱、诽谤、滋扰的黑恶势力；

11. 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；

12. 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。

希望广大市民行动起来，积极检举涉黑涉恶线索，我们将严格依法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及安全，举报事项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，最高奖励20万元人民币。

我们坚信，在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下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必将取得全面胜利！

**一、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电话**

（一）举报电话：110或23038811

（二）互联网举报：<http://xh.shzfzz.net/>（徐汇区政法综治网）

（三）来信举报：漕溪北路336号3号楼1713室 邮编：200030

**二、区纪委监委举报方式**

（一）举报电话：12388

（二）互联网举报：[www.shjcw.gov.cn](http://www.shjcw.gov.cn)（中国上海市纪委监委网）

（三）来信举报：漕溪北路336号区纪委监委 邮编：200030

徐汇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5月10日